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董事調任、
更換總裁
及
委任執行總裁

董事調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整，許繼莉女士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許繼莉女士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職務均維持不變，許繼莉女士仍將繼續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

於上述調任後，許繼莉女士將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協議。基於本公司《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基本薪酬制度及目前業務運營的基本情況，許繼莉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或津貼。

許繼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繼莉女士，50歲，經濟師。自2006年5月至2011年4月，出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業務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處置；自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出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副行長，主要負責監督金融市場及風險管理；自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出任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華發財務公司」)籌備組副組長、董事及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出任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資金管理總監，華發財務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珠海華發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華發商貿」)副董事長；自2015年3月至今，擔任華發財務公司及華發商貿董事長；自2015年4月及2020年3月至今，分別擔任珠海華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發投控」)董事及常務副總裁(期間自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任華發投控副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25)(「華發股份」)董事；自2016年9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綜合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自2018年3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首席資金官；自2017年4月至今，擔任莊臣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7月至今，擔任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5)董事(自2019年1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21年3月至今，擔任珠海雋華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於1993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華南農業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許繼莉女士確認其於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許繼莉女士確認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此外，許繼莉女士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調任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更換總裁

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整，劉東海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之職務，自2021年8月10日起生效。在辭任上述職務之後，劉東海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交所或股東。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劉東海先生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就劉東海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

董事會宣佈，許繼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任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為期三年。

許繼莉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基於本公司《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基本薪酬制度及目前業務運營的基本情況，許繼莉女士作為本公司總裁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或津貼。

許繼莉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見上文。此外，許繼莉女士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委任執行總裁

董事會宣佈，劉東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任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為期三年。

劉東海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基於本公司《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基本薪酬制度及目前業務運營的基本情況，劉東海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總裁期間的薪酬及津貼，將與其此前作為本公司總裁時的薪酬及津貼保持一致。

劉東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東海先生，54歲，於2001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於1997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11年3月至2021年8月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及自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2021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2001年6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官。其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該等業務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營運情況。加入本集團前，劉東海先生曾於1991年4月至1993年3月擔任北京濱松光子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包括研發和提供各種光學領域的產品在內的全面服務)的銷售總監，主要負責制定銷售政策、方案及目標，以及統籌並指導銷售方案的實施。劉東海先生自2012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電子商會副會長。

劉東海先生於2003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東海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37,700,000股內資股(好倉)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6.10%)。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劉東海先生確認其於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劉東海先生確認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此外，劉東海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2021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光寧先生、郭瑾女士及高大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